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129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升级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引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专业化代理服务转型，决定在开展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转型升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各代理机构要认真做好全过程专业化咨询服务工作，注重加强自身专业能力建设，在开展采购文件、合同文本、需求标准等基础性业务研究的同时，积极探索市场行情、行业发展等专业性业务研究，主动熟悉市场运作、行业发展、产业规划、专业技术等，提高市场调研、合同拟订、履约验收等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建立健全采购代理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拓展业务范围，从观念上打破程序性代理服务的限制，从已完成的代理项目中挖掘适于转型的项目，先行先试，提升采购代理专业和

技术的含金量，为采购人采购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方案，逐步完成转型升级。

（二）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试点项目的选取，要对本系统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梳理，选取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或业务创新型的项目做为试点项目，积极组织开展试点项目的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活动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并在本系统积极推广。

（三）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要切实抓好全过程咨询项目的工作推进，及时总结经验。要抓好试点项目的选取，主动对接预算单位，积极培育具备转型条件的代理机构，形成典型示范案例并进行推广。

二、相关要求

各代理机构梳理 2022 年度代理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挑选适于推广的经典案例 1-2 个，并将案例的全流程项目资料及转型升级工作开展情况（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同时将电子版（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 xaczjcg@126.com。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应总结代理机构转型升级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经验相关资料，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以上所有资料的报送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